問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，行政院
　　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四點規定：「…以及機密公文
　　電子交換…」，是否與現行規定不合？

答：
所謂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乙節，應
係指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
三五號函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」第二十七點規定「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，
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
送。」而言，惟同點第三項另已規定「機關業務性質特
殊，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
文件者，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
安全技術處理。」此外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
「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，應以加裝政府權責
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、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
傳遞。」及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院臺秘字第○九三
○○八○○五二號函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部
分第五十四點規定「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
密文書拆封、分文、繕校、蓋印、封發、歸檔，以及機
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，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。」及
第六十一點「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：（三）如因機
關業務特性，機密文書須採電子方式處理者，應使用經
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，並依相關規定辦
理。」等規定觀之，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並非絕對不得
以電子方式傳送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8月9日法政字第0930027044號函